

学习方法谈05：司法考试各科目之学习方法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5\\_AD\\_A6\\_E4\\_B9\\_A0\\_E6\\_96\\_B9\\_E6\\_c36\\_4800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AD_A6_E4_B9_A0_E6_96_B9_E6_c36_480059.htm)

《刑法》的学习有如下特点：《刑法》比《民法》好学的多。《刑法》有严格的法条，特别统一，有体系，只要大家认真钻研法条就足以得到分数的，这是刑法与民法的一个区别。新《刑法》颁布以后，采取了严格的罪刑法定原则，刑法以外的规定几乎没有，而《民法》理论繁多，且没有统一的《民法典》，我们学的只是《民法通则》就是说，《民法》是由很多零乱的单行法规来表述的，民法有很多地方是利用原理、类推来适用的，而《刑法》有严格的法律规定，只要大家把法条理解，能深入搞透就可以了。（2）《刑法》的学习没有更多的理论，要以法条为主，对日期，具体的词要牢牢记住，比如“应当”还是“可以”必须分清楚。《刑法》总则部分只要认真看法条，作练习题就可以了。这部分的分数不要丢失。

（3）《刑法》的分则部分学习很有特点，也是律考复习的难点。分则咋看很难学，学员感到无从下手，法条又太多背又背不下。分则的学习，并不需要背，只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就可以了。例如：危害国家安全罪，不用看那么多，其实这一章只需了解两个罪名即可，即：叛逃罪、间谍罪。在学习叛逃罪时，也不用记定义、法条，只需记住三个要点：（1）叛逃罪的主体一定是公职人员；（2）一定是在履行职务期间；（3）掌握国家机密是加重情节（只要掌握而无论泄露与否）。所以学习时一定要抓重点，抓要害，要看一看哪些罪名常出现，其实刑法分则考的罪名就是常用的那么几个，有

一些根本就没出过题。学习罪名要从哪几个方面入手呢？首先，确定罪与非罪的界限。第二看此罪与彼罪的问题，第三看一罪与数罪，第四看量刑情节。（4）刑法的学习采用一些表格的方法，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《刑诉》、《民诉》都是程序法，没有什么理论，学习时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以法条为主，教材为辅，学习形式是记忆。程序法都是一些死的规定，要把法条读懂、记熟，把一些司法解释也要记熟，有时司法解释出的题比所解释的法都多。教材不要太认真研究，因为程序法没什么太多的理论，就是有也不是律考考查的重点，这几门程序法是容易把分拿到的。（2）通过作练习题来达到对法条的记忆、理解的目的，不能单纯看法条，单看法条看不下去，记不住，记住也不会应用，律考程序法内容考的就是法规。（3）程序法记忆的东西太多，有大量的期限、年龄、人数等等数字性规定，一定记牢。列出一个表一起记忆。（4）《民诉》、《刑诉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这三大诉讼法大家要比较着学，它们之间不同的规定往往是考试的重点。《仲裁法》指法条看一遍就可以了，要与民诉对照着看，得分、学习都很容易。至于商法、经济法的内容，是既难又容易，容易是有些内容只考法条，只要把法条记熟，就可以把分拿到；难是这部分内容太多太分散，每个法律只考1、2分，不看就全丢了，学习时需耐心。总之，每科学习时，要按其特点学。分而治之，切不可一刀切。

下面我们谈《案例分析》试卷如何取得高分。律考的卷四，即《案例分析及司法文书写作》是历年考生头痛的科目。每年大家千辛万苦，得分都低得可怜，以1999为例，全国平均分只有29分，超过70分的只有3个人。那么如何才能取得高分

，下面是我们的看法。（1）第四卷学员一致认为时间不够用，答不完卷。其实案例分析每道题不需答太多，要抓重点，只要答到采分点上，几个字即解决问题。案例分析的答案分为三个部分。第一部分为结论。针对问题直接作答，答案要简炼、直接、明了、具体、确定，问啥答啥，千万不要答非所问，不要模凌两可，东拉西扯，否则浪废时间还不得分，一般来说就几个字。比如问：承担责任的有几人，就答甲、乙、丙三人就可。第二部分，答出法条，案例分析考查学员对法律的实际运用能力，实际上案例分析只不过是法条的另一种考查，每道题都是编出来的，是根据法条出来的，出题者看到一个法条，根据这个法条编出一道题来，所以考生在解答案例题时，一定要分析出这个题背后的法条是什么，当然答一法条也不是需记住某某条，也不是一字不差，答原文，只要答出基本意思即可。第三部分是分析说理，即把法条分析，说明，推导前面的结论，这部分是容易作的。以上就是学员答案例题时的基本结构，咱们称之为“三段论”式结构。即：如果A则B（这是法条）； A成立：（事实） 结论为：B（结果）。要结构清晰严密，不要扬扬万言，不得要领。（2）上面给大家讲了案例作答的形式，实质问题要做好充足准备，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。要打好充分的理论基础，这没什么技巧，是真功夫，我们学习时很多内容，有一些内容根本不会出案例题，比如法理、宪法、税法、票据法等，首先要把可能出案例的内容列好一个纲目。A.《民法》 B.《刑法》 C.《民诉》 D.《刑诉》 E.《合同法》以上几个法律是出案例可能性最大的科目，占有案例题分数80%以上，案例卷不用特别准备，只要把前三卷的内容

牢牢掌握好作好第四卷是没问题的。卷四要想得到高分，就要牢牢把民法、刑法，三大诉讼法、合同法、担保法等这些内容搞通，这是基础，没什么妙法可言。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，再研究如何作答的问题。作题时不要在一道题上花太长时间，有的考生一道题写那么多字，生怕答得不完整，其实判卷老师根本不理这个茬，你无论写多少可能1分也不给。考生就要写到得分点上，就象前面所讲，直接写结论，然后写上法条，说明一下，就可以了。先把这三块写上，卷上留点空，马上就做下一道，回过头来有时间再添上点东西丰满一些就可以了。老师阅卷一看结论正确，再看他要考的法条鲜明出现，第三说明合乎逻辑，给的分至少应是这道题分数的80%以上。答题的考生一定要养成用草稿纸的习惯，画一些示意图，就像做数学题一样，大家都知道作数学题没有草纸简直就不能思维，其实作案例题也是一样的，下面给大家说明，作案例，审题至关重要，你要像答数学题一样，不放过案例中的任何一个关键语言。拿到卷子，看一道题，不慌不忙仔细把题从头到尾读一遍，一定别忙着去写，然后开始第二次阅读，准备一支铅笔要在卷纸上画。凡是题中的主体都画出来，重点的词句。比如“明知”，“没有任何标记了”，这些题眼的字都在题上画一下，要在草纸上把各个人物的关系都标出来，这时你头脑中的法条就活跃起来了，当你确认对题的全部情况已掌握时就开始思考了，这就进入了下一阶段，即法条适用阶段，这时你应觉得你就是个法官，你不是普通的老百姓，你要运用法律来评判一个事实，你能否把法律运用的准确就是你的水平了。这个阶段是案例分析的实质性阶段。有很多考生觉得案例题真好答，不像前三张卷

选对就对，选不对就不对，从考场出来胸有成竹，与其它考友侃侃而谈认为卷四答得很在理，等到分数一下来傻眼了，大概给我判错了，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？下面我给大家谈一谈，这一段是作案例题的着急千万理解好。要记住律师、法官对一个行为的评判与普通人是绝对不一样的，那就是要时刻记住法律根据是什么，任何一个事情一摆，任何一个人都可以根据他的知识、经验、道德去评判一番，但却不是根据法律来评判，所以他是老百姓，不是律师，不是法官，有的考生面对一个案例题不是根据法律来评的，我们考试就是考法律依据，你的每个观战都应当有法律依据，首先应有这样的素质，法律是自私规定的，其实有时出题者跟你开玩笑，总是把另一方说得有情入理，让你上当，这时你不自觉就进行评判，其实你是用道德、感情来评判的而不是用法律，你不得分，法官不能总是认为流泪越多的一方是越有理的。有这么一道题：某幼儿园一群幼儿围着火炉烤火，教师张某去街上买东西，幼儿甲玩火点燃了幼儿乙的衣服，乙带火跑出教室，人发现将火扑灭，经检查乙烧伤面积达35%，住院治疗造成经济损失3000余元。这一损失应：A．由幼儿园承担，幼儿甲的监护人适当赔偿 B．由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，同时责令张某适当赔偿 C．由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，同时责令幼儿园适当赔偿 D．由幼儿甲的监护人与幼儿园共同承担到底怎么做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。仔细一看哪一个都象有道理，尤其是C和D，一个是由幼儿园适当赔偿，另一个是共同承担几乎没什么区别。有个同学考完试与其他同学争论不休，这个同学儿子了用道德是非评判的错误，这个题应这样回答：（1）答案是C，即由幼儿甲的监护人承担，同时责

令幼儿园适当赔偿（2）《民通意见》第159条规定：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有明确的监护人时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第160条规定：在幼儿园、学校生活、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，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单位有过错的，可以责令这些单位给予适当赔偿。（3）教师在工作期间离开岗位，有过错，应由单位适当赔偿，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幼儿甲的监护人、幼儿园只是适当赔偿，并不是与甲的监护人共同承担责任，所以是C，而不是D。通过这道题可以说明，考的就是法律怎样规定的，而并非自己的主观判断，所以考生答题时一定要问自己一句，法律依据是什么？案例题作答时，要注意一个问题就是法言法语，这也是一个采分点，一个问题考生把道理已经说得很清楚了，就是不得分，因为判卷人不能知道这个考生到底懂不懂法律。任何一个人，只要面对这个问题就会有判断，不懂法也可能判断正确，但懂法的人就可以说出“行话”来了。比如：按份共有、不安抗辩权、情势变更原则、对象不能犯未遂、继续履行原则、片面共犯、除斥期间等，只要你说出来，阅卷人就把你与普通人区别开了，所以答案例时一定要切中要害，法言法语。司法文书的写作只不过是一种特殊的案例题，实际上考生拿到题后，应按案例题方法作出来写在草纸上，结论、法条、论证然后按司法文书格式写清楚，论证充分一些就可以了，不要急急忙忙写，写了一满页纸也不知写的是是什么，不能得分。综上所述，对第四卷应按以下步骤应付：1.对重点科目，重点原理心中有数，对法条有充分的熟悉程序，这是基础是真功夫。2.答卷时要先审题，要对题中的重点词句心中有数，判断出题者的意

思，在草纸上把各咱法律关系列清楚，用图示法最好，就像解数学题列方程一样，谁与谁什么关系一目了然。3. 要判断，适用哪个法条最准确，一定要准确回忆法条，先从大范围逐渐缩小包围圈，先判断是民事还是刑事，是所有权还是特殊侵权，是高度危险作业还是饲养动物伤人，然后围绕这个范围再落实到具体规定上。4. 动笔答卷，不可一道题答起来没完没了，每道题都按“三段论”简要一答，每个部分都留点空白，等全部作完再细致补充，答卷时要法言法语，让人一看就感觉你会，而不是蒙，确实猜中了出题者的迷底。5. 卷四不要特别准备，只是在卷二、卷三复习时要牢固打好基础就可以了。6. 由于卷一、二、三都不用动笔，至第四卷动起笔了，特生疏，所以平时练习时不要看会就罢了，而是要动笔去练。7. 各种司法文书的格式要了如指掌，要弄几篇精彩的，短小而典型的文书背下来，每天都背着写一遍，这样去考试时，先按案例题把文书题一作，然后按格式一写就行了，那时你自然就写出来了。卷四学习时不要太紧张，只要按上面说的去做，反复练习会取得理想效果的。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